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9.15 台內民字第 098017359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

要 旨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，判決確定後發現該審判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該案既已提起非常上訴，係表示其已經判決確定而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解職之要件，除有撤銷解職之情事發生，否其效力不因提非常上訴而消失

主 旨：關於貴縣臺東市民代表因涉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判決確定提起非常上訴，其解職效力是否可暫時停止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8 年 9 月 10 日府民自字第 098200156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直轄市議員、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，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會；村（里）長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解除其職務。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……二、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三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四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（第 1 項）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原職任期未滿，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，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處分均應予撤銷：一、因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而解除職權或職務，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。（第 2 項）」為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所明定。次按非常上訴係於判決確定後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（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參照）。是以，提起非常上訴必以該案件業經判決確定為前提，本案既經判刑確定即已符合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解除職權或職務之要件，除有非常上訴經判決無罪確定之情形，始有同條第 2 項撤銷解職處分之適用；如僅提起非常上訴，尚未經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前，其解職處分不因而受影響。

三、檢附法務部 98 年 7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80023621 號影本乙份。